**(108-111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附件1

**109年度民政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9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 | * 1. 本局已於109年4月20日、109年10月26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2次。
	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32人，男性委員13人(41%)；女性委員19人(59%)。
	3. 本(109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賴嘉美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
	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:
1. 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: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4人(44%)；女性委員5人(56%)。
2.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: 委員總人數32人，男性委員13人(41%)；女性委員19人(59%)。
3. 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: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4人(44%)；女性委員5人(56%)。
4. 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:委員總人數9人，男性委員5人(56%)；女性委員4人(44%)。
5.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: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3人(43%)；女性委員4人(57%)。
6. 桃園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:委員總人數38人，男性委員30人(79%)；女性委員8人(21%)。
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 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* 1. 本局(處)一般公務人員共有109人(男性30人(27.5%)，女性79人(72.5%))。主管人員共有15人(男性6人(40%)，女性9人(6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男性0人(0%)，女性3人(100%))。
	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06人(男性28人(26.4%)，女性78人(73.6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02人(男性28人(27.5%)，女性74人(72.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56人(男性16人(28.6%)，女性40人(71.4%))。受訓比率為97.2%，較108年減少2.8%。
	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4人(男性5人(35.7%)，女性9人(64.3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4人(男性5人(35.7%)，女性9人(64.3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人(男性2人(50%)，女性2人(50%))。受訓比率為93.3%，較108年減少6.7%。
	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(男性0人(0%)，女性3人(100%))，受訓比率為100%，較108年增加/減少0%，平均受訓時數11.7小時。
 |  |
| 三 | 性別影響評估 |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 | 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2. 法案名稱：修正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**。**
3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陳韻如。
4.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0件；無關：1件。1. 較108年新增1件。
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本市八德區廣隆、大同、大成三里聯合集會所、公托中心、日照中心新建工程等相關經費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黃翠紋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 有關：1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108年減少/新增0件。
2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，分述如下：
3.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110年補助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4.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黃翠紋。
5.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：

有關：1 件；無關：0件。1. 較108年減少/新增0件。
 |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 |
| 四 |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| 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
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。
 | 1. 本局於上(108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18項，本(109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20項，新增2項，項目分別為：「桃園市同性結婚、終止結婚登記對數統計表」、「桃園市出生登記子女從姓人數統計表」。
2. 本局於本(109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，名稱為：桃園市108年至109年8月底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分析報告。
3. 本局已於109年10月26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 |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|
| 五 | 性別預算 |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1.本局109年度性別預算總計5,141千元，較108年增加813千元。2.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 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09 年10月26日性別平等專 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 本府主計處。 |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|